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一、抽查单位及时间

单位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制证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40000574895499U

抽查时间：2018年6月13日

二、抽查人员

李伯梁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

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

三、基本情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制证中心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所属事业单位，单位职责主要承担全区居民身份证、出国（境）证件和其他特殊证件的技术制证工作；负责对人像（口）信息的采集、压缩、传输的技术处理工作；负责证件制作信息管理数据库的建立、维护工作，提供公民身份证查询服务等工作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，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，出租、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该单位证书所登记的开办资金与现有资产不符没有及时变更。

六、处理措施

针对开办资金不符的问题，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，督促其尽快办理开办资金的变更登记，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变更登记。